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情况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缅甸皎漂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》，金额为：13,29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）。

二、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的签订，使得公司海水淡化业务在海外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的收入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 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、物力保证合同的落实执行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缅甸皎漂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